



项目编号：THXZB2023-1083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25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083

项目名称：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领取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周至县城仙游路 2 号

联系方式：029-87115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转 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

电话：029-88210791 转 810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温馨提示：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周至县城仙游路 2 号 联系电话：029-871159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转 810 邮箱：rexue@thxzb.com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2023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10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10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8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9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	--	--

		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2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23	磋商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方式。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u>叁份</u>，其中正本<u>壹份</u>，副本<u>贰份</u>，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u>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u>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2、1.3 及后附件）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2	磋商响应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9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602室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后计取，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计算标准：本项目中标价
38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9	付款方式	<u>监理费支付</u>：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工时付至总监理费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资料移交至甲方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20%。
40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周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一、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2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6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7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2.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磋商商务文件

7.5 磋商技术文件

7.6 供应商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8 其他附件

7.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

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联系人：马满雄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

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后计取，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102438598215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4 二次磋商报价；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磋商内容数量与要求相符				
6	磋商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服务质量；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
监理大纲	60 分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0-5 分）；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5 分）；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5 分）； （4）质量控制措施（0-5 分）； （5）进度控制措施（0-5 分）； （6）安全文明管理措施（0-5 分）； （7）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0-5 分）； （8）针对本监理项目有详细的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等方案（0-5 分）； （9）针对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安排（0-10 分）；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措施及合理化建议（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员专业及数量搭配是否合理，项目组人员配备及人员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组人员安排情况计分。 （1）项目组人员安排合理、有针对性，人员资质齐全，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的计 6-10 分； （2）项目组人员安排有欠缺且薄弱，人员资质提供不齐全，整体描述不详尽的计 0-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质量、人员安排、工期保障等方面进行承诺，且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承诺情况得 0-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09 月至今类似监理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形式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备注：1、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对于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响应”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标（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6.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3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

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2023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10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10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5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三、监理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监理项目的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监理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2、工程专用规范国家、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由供应商自行购买；
- 3、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
- 4、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合同及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由供应商自备。

四、商务履约要求

1、项目名称：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采购服务内容：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其中：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为：竹峪镇西沟村、兰梅塬村，富仁镇上高村，终南镇寨子村、大庄寨村，司竹镇马坊村，四屯镇新联村、渭州村，九峰镇余家村，青化镇滹沱寨村；10 个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为：广济镇广济村、南大坪村、永红村，马召镇仁烟村、群兴村，富仁镇新农村、富仁村、永丰村、渭兴村、翠峰镇清河村）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3、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时付至总监理费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资料移交至甲方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20%。

7、报价要求：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其中：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为：竹峪镇西沟村、兰梅塬村，富仁镇上高村，终南镇寨子村、大庄寨村，司竹镇马坊村，四屯镇新联村、渭州村，九峰镇余家村，青化镇淳沱寨村；10 个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为：广济镇广济村、南大坪村、永红村，马召镇仁烟村、群兴村，富仁镇新农村、富仁村、永丰村、渭兴村、翠峰镇清河村）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省市规定相关法律法规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第一次例会时提供监理规划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周例会纪要，每月第一周的周例会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有关专项报告 5 日内提供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

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委托人、监理人双方自行约定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此付款比例及时间仅供参考**）：

（1）监理费支付：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时付至总监理费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资料移交至甲方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20%。

（2）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3-1083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如为民办非企业）

供应商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商务部分内容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第八部分 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附件三：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附件四：项目总监无在监、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六：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XZB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	
服务质量	
拟派项目总监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机械设备费					
3						
4						
5	其他费用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监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其他非必备资质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监理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信用承诺函（如为民办非企业）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性质，信用中国无法查询到我单位相关信息。

我单位承诺：_____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在磋商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及“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一）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书”、“评分办法”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1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2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4、（是或否）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八部分 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 工程类似项目业
性 别		1. 2. 3. ...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		
联系电话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总监无在监、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项目总监无在监、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